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商業中心環球薈萃點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章制度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如下修改：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中「股東名冊」的表述和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指 將設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以內或外地方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 7.1 本公司應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記載以下之細節，即：

- (a) 每名股東之姓名及地址，其所持股份的數量和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被視作已付或已同意繳付之金額；
- (b) 各人士被列入股東名冊成為股東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之日期。

- 7.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一份或更多的股東分冊，及可更改有關存置任何有關名冊之規則。
- 7.3 股東名冊可根據法規將於其存置之地點，於營業時段內(需受董事會可能訂定的合理限制約束，每天允許不少於2小時之查閱時間)，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港幣2.5元或董事會指定之有關較低金額後查閱。
- 7.4 股東名冊可以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就全部或任何股份類別暫停開放。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可延長該三十天時限(上限為任何年度的六十天)。
- 7.5 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主要股東名冊中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至主要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中。
- 7.6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不得將主要股東名冊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亦不得將任何股東分冊上的股份轉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存置地地點進行登記。
- 7.7 除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外，本公司有權視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該股份之絕對擁有人，因此無須(但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法規要求除外)承認任何其他人士於該股份擁有任何之衡平法權益或其他索償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實際知悉相關權益亦然)。』；

(c)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0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0. 60.1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會議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一到場之股東(法團股東則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有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而其委任代表多於一位，則每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中均可獲得一票。就此章程細則，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無列入已發出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者；及 (ii) 涉及主席的職責以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和有效地處理，並同時讓所有股東享有合理的機會以表達其意見。

60.2 當採用舉手方式投票時，於宣布其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份累計已付金額不少於賦予該等投票權股份總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0.3 須按照主席指示的形式進行投票表決。』；

(d)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1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1.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e)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2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2. 倘決議案是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只會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作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數目。』；

(f)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5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5. 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由委任代表或由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投票，而每名股東持有每一股股份均有一投票權。』；

(g)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6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6. 常務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辭任及罷免條文的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其須因此事實立即停任常務董事。』；

(h)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0.2.4條的全文，章程細則第110.2.5條至第110.2.7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10.2.4條至第110.2.6條；

(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3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3.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117條及其他章程細則的條款下，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獲選的董事之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三次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j)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4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4. 於章程細則第113條之下，任期屆滿之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k)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6.2條的全文，章程細則第116.1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16條；

(l)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7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7.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僅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的情況下)，並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

(m)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8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8.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概不得少於三名。』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如本次會議通告內載列的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第6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修訂及以前對組織章程細則全部修訂，謄本已於本次會議呈示，標示為「A」並由本次會議主席草簽以資識別)以替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如本次會議通告內載列的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所有現任之董事之委任期皆由其最近獲委任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9. 作為一般事項，重選退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二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代表獲委任股數及其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僅備有英文本，概無正式中文翻譯。因此，上述有關章程細則修訂所提呈之決議案之中文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主席)、盧燦然先生(副主席)、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李兆雄先生及樂錦壯先生。